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落實道路工程不重複開挖提出書面質詢

現時新橋區水浸渠道優化計劃第三期工程正在開展。新橋區一帶屬於舊居民區，區內道路例如渡船街、光復街等街道多為單行線，且路段狹窄，平日塞車的情況更時有發生，是區內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要道。正在進行中的工程固然已經將可能對周邊居民、商戶造成的影響納入最大考量，但巴士改道、巴士站停運、車輛無法正常通行等等道路承載力大幅降低的現實問題擺在眼前。固然工程只是暫時的，但在這段時間裡區內市民若需出行，必須繞道採用其他方案外出，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周邊道路的交通分流壓力。

眾所周知新橋區一帶的水浸問題長期存在，而有關當局早前亦表示相信在該渠道工程及筷子基水泵房完成後，排洪能力將會有較為明顯的效果，能夠確認工程對紓緩水浸有所幫助。事實上，市民對工程本身的性質並不討厭，為了這一帶的民生經濟長遠能夠得到更好的發展，對工程的進行表示理解。但無奈開挖道路對周邊居民、商戶所造成的影響一再而再，不少市民及周邊小商戶亦表示，在理解政府與自己謀求生路之間進退兩難，無論是水浸還是掘路，受影響的始終是這些依賴小生意維生的普通人，希望政府能夠研究更多對受影響的個體適當提供補償的機制。

日前行政長官在答問大會上亦提及“道路工程乞人憎”，相信亦是對受影響居民的共情之言。然而，乞人憎的並非是道路工程本身，而是工程無秩序輸出的重複開挖，不單影響居民日常出行，嚴重打擊受影響商戶收入，降低社會整體運作效率，甚至影響救援和消防車輛出入。特區政府承諾規定三年內不能重複開挖道路，期望能夠盡快落實有關措施，為市民生活商戶經營，以及社區經濟復甦打下定心針。

對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日前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推行新制度，要求各專營公司須嚴格按照三年內不可重複開挖規定，以及同期開展工程須一併入紙申請等。請問現時有關制度進程如何？是否有相關的計劃表？會否考慮採取立法方式同步修訂統一施工標準法規，例如提升施工物料耐用度、延長使用年期相關要求，以降低基礎設施需要緊急維修的概率？
2. 有關部門此前在2023年2月17日有關書面質詢的答覆中提及，目前特區政府正進一步研發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，預計今年內推出。請問有關平台現時研發的進度為何？2023年已過半，有關平台是否有希望在年內投入測試使用？會否考慮建立與一戶通等應用程序同步的工程公開諮詢、施工進度等一條龍機制，完善大眾信息接收網絡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論盡. 新橋區下水渠道工程周日啟 市政署：「或多或少」紓緩新橋區水浸 <http://bitly.ws/SkwY>
2. 澳門日報. 經民聯冀優化掘路工程減影響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3-08/17/content_1695102.htm
3. 正報. 政府會落實三年內不重複掘路 特首承認挖呀挖工程乞人憎
<http://www.chengpou.com.mo/dailynews/226220.html>
4. 澳門日報. 月杪起禁三年內重複掘路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3-08/12/content_1694006.htm